**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-实验室岗位安全责任制度**

我院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坚持以人为本，遵循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各负其责、人人参与”的方针，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逐级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。

**一、实验室负责人岗位责任**

实验室负责人对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：

1、结合实际，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、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；

2、保证安全资金投入，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施和个人防护装备，保障实验室安全条件；

3、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，保证从业人员熟悉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。

4、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，应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。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，不得上岗参与实验教学与科研工作；

5、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和安全管理工作。

**二、实验室安全员岗位责任**

实验室安全员应当具备基本的危险化学品管理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，负责对实验室安全进行日常检查和管理，并做好记录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1、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培训：当有新进人员、新进危险设备和试剂时，及时组织安全培训；

2、实验室操作规程等制度是否落实；

3、危化品台账等档案是否及时更新；

4、安全防护装备、设施的有效情况；

5、安全隐患自查（至少每周1次）及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责任**

实验室所有工作人员应积极参加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，掌握安全防护技能和消防灭火器材使用方法，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，熟悉应急预案。

1、进入实验室，应了解本实验室的安全特性，熟悉水、电、气开关和安全设施（灭火器、砂箱、紧急洗眼器、急救药箱等）的位置及使用方法，熟悉实验楼的安全出口和自己所在位置的疏散方向。

2、做好个人防护：必须按规定穿工作服，将长发及松散衣服妥善固定。根据实验危险性，选择穿戴可靠的防护用具。不得穿拖鞋、凉鞋，禁止佩戴隐形眼镜。

3、注意饮食安全，禁止在实验区域存放、进食食品或饮料。

4、严禁使用与实验无关的电加热器具（包括取暖器、热得快等），确因工作需要使用的电加热器设备，应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使用完毕后及时拔掉插头；

5、实验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随意离岗，具有安全保障和仪器运行可靠的实验可短时间离开，但离开时必须委托他人暂时代管实验。

6、非工作需要不得在实验室过夜。因工作需要过夜时，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或系主任批准，并到物业值班室备案，深夜做实验时尽可能有2 人或2 人以上同在。

7、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，必须拉闸断电，确认门、窗、气、水关闭后才能离开。